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完成通函所載資料及安排刊發通函，通函的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張毅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毅先生、張春友先生及溫凱婷女士，非執行董事陳飛先生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女士、詹原競先生及李兆彬先生，及職工董事朱東生先生。